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终2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李婕,女,1991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云龙路115号。

委托代理人:何代川,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璐,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科智创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8号1栋1-3层1号。

法定代表人:胡波,职务不详。

上诉人李婕不服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5)川0193破申3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中科智创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胡波,核准登记机关四川天府新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 000 万元，登记股东为魏斌（持股比例 50%，认缴出资额 2 50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 2035 年 12 月 31 日）、胡雯思（持股比例 50%，认缴出资额 2 50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 203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中科智创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 0 元。

申请人李婕与申请人四川宏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智创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出成劳人仲〔2022〕06322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四川宏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裁决书生效后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李婕年终奖 20 308 元；二、中科智创公司在裁决书生效后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李婕工资 60 000 元。

因四川宏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智创公司未按上述仲裁裁决书履行其给付义务，李婕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立案受理，（2025）川 0192 执 2364 号。经办案平台检索查询，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一审法院认为，中科智创公司的登记核准机关为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一审法院有权对本案破产清算申请进行审查。李婕对中科智创公司享有到期未清偿债权，其提出破产清算的主体适格。

关于中科智创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规定，根据听证情况，李婕对中科智创公司享有的债权未获得清偿的事实清楚，判断中科智创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还应判断其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科智创公司的工商信息显示，中科智创公司两名股东认缴出资额 5 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智创公司的股东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若中科智创公司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中科智创公司可清偿其对李婕的债务，现因中科智创公司股东并未补足认缴出资，本案不足以认定中科智创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目前中科智创公司尚不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对于李婕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李婕对中科智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李婕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法院未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规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明确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

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该条款明确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后，只要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即应受理破产申请，无需额外审查债务人是否“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二、本案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且未到庭听证，依法应视为无异议，一审法院应予受理。1.债务人未提出任何异议。中科智创公司自收到一审破产申请通知至一审听证结束，始终未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法院提出异议，亦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2.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听证。中科智创公司作为本案核心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应视为其放弃陈述、举证及抗辩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债务人未提出异议的，应认定债权人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中科智创公司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意见。

二审中，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中科智创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一、二审查明情况，结合中科智创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及被执行案件终本情况等事实，李婕对中科智创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明显小于中科智创公司股东认

缴的出资金额，若中科智创公司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中科智创公司的资产将明显大于负债。中科智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其关联的被执行案件执行结果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本院暂无法得出中科智创公司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结论。一审裁定认定中科智创公司暂不具备法定破产原因的结论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何岭洪